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其余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行动

2013 年 7 月 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3年7月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3年6月14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在此转递向大会提交的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本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进度报告分别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 和 [A/ES-10/598](#)。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2013年6月14日，维也纳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
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损失登记册)按照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提交本进度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A/ES-10/455(2009)、A/ES-10/498(2010)、A/ES-10/522(2011) 和 A/ES-10/598(2012) 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 以及其他涉及损失登记册的基本文件, 见登记册网站: www.unrod.org。
2. 报告期内, 损失登记册继续收集、处理和考虑索赔表, 以便按照“索赔登记订正细则和条例”入册。
3. 自 2008 年推出以来, 社区外联运动已深入 176 个社区, 人口约 629 170 人, 分部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杰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菲特、拉马拉、希伯伦省, 以及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一些社区。印发了数千份海报和传单, 向潜在的索赔人宣传填写登记损失索赔的要求。此外, 报告期内, 损失登记册受理人员在外联运动开展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人举行了 100 多次会晤。
4. 2013 年 6 月 14 日, 收集了 36 803 多份损失登记索赔表, 50 多万份证明文件, 并送交在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九个受影响的省份中有五个——图巴斯、杰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菲特——的索赔收集工作已经完成, 拉马拉和希伯伦的索赔收集工作接近完成。
5. 截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委员会已决定将 8 418 份索赔表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 不列入 576 份不符合标准的索赔表, 这样, 已确定的索赔总数为 8 994 份。
6. 尽管秘书处人员勤勉尽责, 辛勤工作, 但维也纳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收集的索赔表与处理的索赔表之间仍有很大差距。这一差距可能增长, 因为维也纳办公室工作人员少, 委员会审查索赔的工作性质复杂。
7. 自上次报告以来, 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四次会议, 审查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单独审查的索赔表。会议是在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的。在这四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审查并决定将 631 份、761 份、741 份和 762 份索赔表中开列的大多数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委员会在其 9 月、12 月、3 月和 6 月的会议上, 分别决定不在登记册中列入 68 份、10 份、14 份和 8 份索赔表, 因为其不符合“索赔登记订正细则和条例”的资格标准。委员会在其 9 月、12 月、3

月和 6 月会议上，分别决定推迟对 9 份、8 份、4 份和 1 份索赔表采取行动，以待进一步审查。

8. 报告期内审查的索赔表包括 2 662 件 A 类(农业)损失、258 件 B 类(商业)损失、14 件 C 类(住宅)损失，111 件 E 类(服务)损失。

9.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时，继续依照“索赔登记订正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适用资格标准。因时间有限，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委员会提交的索赔表中索赔巨大，委员会继续采用“索赔登记订正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例如，在 2013 年 6 月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详细审阅了提交其审核的损失索赔表中约 8% 有代表性的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指出，就抽样办法征求了一位统计学家的意见。他表示，这种程度的采样是可靠的。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不列入登记册，或送还索赔人，要其作出澄清。

10. 委员会继续探讨解决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土地所有和继承方面的地方法规、实践与文件等难题，以确定索赔人是否拥有初步的土地合法权益及索赔人所占份额。仍需要进行复杂的分数计算，解决有多个业主的情况，以便在登记册中记录索赔人的具体损失额。同一家庭成员使用不同的姓名(如部落名、姓氏、曾祖父的名字)，以及其他明显的出入，往往需要特别警惕核查的合法权益。

11. 委员会 2012 年报告第 12 段确定了前一报告期期间解决的问题与做出的决定。以下是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解决的问题和做出的决定。

(a) 火灾损失索赔：委员会决定在登记册中列入建立隔离墙后在绿线和隔离墙之间发生的火灾造成的损失索赔。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记录作物、生产和收入损失，因为可以合理预计隔离墙建造后农民不能如先前那样到地里耕作，火灾次数剧增，火灾损失惨重(不论启火原因如何)。其中注意到，1990 年和 1992 年之间，Qaffin 村和 Akkaba 村发生三起火灾(提出索赔的主要地带)，但在 1993 年和 2004 年之间没有一次火灾，而 2005 年至 2012 年，发生 26 起火灾。索赔人表示，因隔离墙之故，他们无法到地里耕作，清除利于火灾蔓延的杂物，阻止潜在的纵火犯和其他威胁。此外，他们说，因为隔离墙的存在，消防队也无法前来灭火。委员会强调，它根据损失登记册第 11(2)条规定，关于隔离墙与火灾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的依据是预见性测试，而非采用任何假定或“重大因素”测试。

(b) 隔离墙建造后购买或继承的土地：委员会决定不登记索赔人为在隔离墙建造后显然以公平价格购买的土地提出的索赔，因为其在发生损失时无合法权益，并未显示出修建隔离墙是损失的直接原因。委员会还决定，如果索赔人只在修建隔离墙后继承了土地权，通常作为亲属的一个继承人，而无进一步解释，其合法权益只在随后出现。不过，委员会决定登记索赔人通过出售、购买或转让从直系亲属获得土地而提出的索赔，因为研究表明，家庭通常一起耕作土地，有时做成这样的交易是为方便向以色列申请到隔离墙另一端以色列一侧去工作。

(c) 隔离墙改变道路：对于隔离墙改变道路、以前不通行的地方变得可以通行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只记录有关期间内通行受限制或无法通行，只记录该期间发生的损失。委员会决定该期间之后、隔离墙造成道路变更后持续出现的损失，如作为隔离墙的一部分建造的安全道路。

(d) 仅仅基于价格上升或下降而提出的索赔：委员会决定，完全基于某些物品的价格上升或农产品价格下降造成收入损失的索赔，将不列入登记册，因为其因果关系投机性太强。

(e) 涉及代理人的失去土地的索赔：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先前可通过代理人进出绿线和隔离墙之间的土地，而代理人则完全无法进出，这一情况将计入登记册。

(f) 关于工人费用的索赔：委员会决定，索赔人因无法进出绿线和隔离墙之间自己的土地，雇用工人耕作土地，就此要求索赔，可以登记入册。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只登记索赔人给予可信的解释，说明尽管有人在土地上耕作，但仍出现生产和收入损失，而且损失是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情况。

(g) 佃农协议：一些索赔人与第三份订有口头协议，耕作第三方拥有的土地，并在修建隔离墙后正式签订书面合同。委员会决定登记这些索赔人遭受的农业损失索赔，因为人们的理解是，口头协议在地常见，一些交易是在建造隔离墙之后敲定的，以方便申请到隔离墙另一侧的土地上耕作。

(h) 关于中断大学学业的索赔：一些索赔人在隔离墙建造后就读大学，称此后暂时中断学业遭受损失，并称因出行费用高或在隔离墙出入口处耽搁时间，无法继续学业；一些索赔人恢复了学业，另一些人则没有。委员会决定推迟审核这些索赔，作进一步审议。

(i) 基于合约权利和商业法律拥有的合法权益：委员会决定，索赔人在索赔案中合法权益是否基于一项合约，这个问题应根据合同法，而且假定来确定。委员会决定下一年进一步探讨适用合同和商业法事项。

12. 如以前一样，委员会谨感谢巴勒斯坦当局和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予以合作，并感谢各位省长、市长、村镇委员会成员在许多实际问题提供支持，无其支持，外联和收取索赔活动就不会成功。至于以色列政府，它仍然认为涉及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的任何索赔均需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来解决。在实践层面，损失登记册执行主任在报告期内继续与以色列有关当局保持建设性的接触，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访问、行动自由、安全、所需材料交付或发行所需签证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中的呼吁，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联合国实地各机构和办事处的良好合作。委员会特别赞赏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后勤、采购、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管理支持损失登记册等领域做出高效切实的贡献。报告期内，损失登记册也继续受益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给予的合作。

1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外联和理赔活动，目前正在由 12 名损失登记册理赔员进行，这项工作自开始就得到来自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土耳其政府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的资助。一些国家政府以及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两次给予捐助。

15. 委员会谨此感谢捐助者提供资金和政治支持，执行大会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不过，现有资源将在 2013 年 11 月底用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理赔工作能否延续，便成问题。

16.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

17.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提供定期报告。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

2013 年 6 月 14 日，维也纳